



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惠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数	222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9633.32	财政拨款	10189.98
	项目支出	556.66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0.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强戒人员,组织强戒人员参加文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 3、负责对强戒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和疾病预防、治疗及心理矫治工作和身体康复训练工作。 4、负责本所警戒护卫和安全防范工作。 5、负责本所民警职工队伍建设、警务管理及督查工作。 6、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康复医疗费	我所必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在所戒员提供诊疗服务;为新入所的戒员开展一系列健康体检项目。	66.95	在所戒员得到及时诊治,新入所戒员得到充分完善的健康体检,危重急症病号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入我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后,按照戒毒工作基本规范要求,我所为在所的戒毒人员进行配餐。	109.8	戒毒人员入所后日常伙食得到基本保障,确保改造顺利进行。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	用于保卫和维护场所安全稳定,确保我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新增警戒用具等技术装备,支出戒员水电费。	90	规范在所人员的行为情况,降低所内风险,保证社会和谐稳定。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禁毒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	70	全面开展戒毒社会化延伸工作,全力做好衔接帮扶,支持和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打通戒毒“最后一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戒人员人数	≤180人
		质量指标	强戒人员食品、医疗、教育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强戒人员全年相关经费使用	12个月
		成本指标	强戒人员相关经费超预算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吸毒人员戒断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场所安全稳定	实现“六无”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强戒人员满意度	≥95%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市直一级预算单位。
2. 本表在“二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